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意见书



ZECHANG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零年七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20-04-05-01

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用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

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下列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发行人于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交易所的同意

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32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3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简称为“道恩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由道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已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38号),截至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454,000.00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年度报告》，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797,768.07 元、122,424,544.56 元和 166,190,478.6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823,988.68 元、112,071,423.29 元和 152,923,424.2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823,988.68 元、112,071,423.29 元和 152,923,424.25 元，连续盈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4%、95.62%和 93.72%，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2) 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相关人员调查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存在对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批准及披露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2）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及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度发行人以总股本12,600万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2,016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

2018年度发行人以总股本25,200万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2,52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

2019年度发行人以总股本407,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3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5,006.44万元。

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期末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9,379.78万元、12,242.45万元和16,619.05万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年均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2,747.09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74.86%。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七）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含 36,000 万元），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15,622.89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九)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3%、13.75%和16.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35%、12.59%和15.09%。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0年第一季度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5,622.89万元（未经审计）。以2020年3月31日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3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不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36,000万元），并按最高3.00%的票面利率进行示意

性计算，每年需支付的利息不超过 1,08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水平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747.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保证担保方式。保证人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范围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本次可转债发行采取的担保措施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2020年7月17日